嘉兴市秀洲区支持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

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发挥个体工商户在稳增长、稳就业、惠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1. 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基本建成秀洲区“个转企”培育库。到2025年底，全区个体工商户总量稳定增长，吸纳就业人数持续升高，企业占市场经营主体总量比例持续提高，市场经营主体类型分布更加优化。

1. 工作任务

**（一）推动扶持政策落地。**建立秀洲区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协同推进工作机制，最大限度释放税收、社保、金融等政策效果。持续开展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的宣传贯彻工作，采取灵活多样、简明易懂的方式提升宣传效果，不断扩大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依托“浙江企业在线”向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点对点”推送政策，告知政策内容、标准条件、享受路径，切实提升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进一步压实部门责任，推动政策闭环。各镇（街道）设立个体工商户之家（“个转企”指导站），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提供服务与指导。（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高新区<高照街道> ）

**（二）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根据个体工商户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结合生存周期、经营收入、从业人员、税费缴纳、融资情况等数据，将注册登记两年以上、已在税务部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较大产值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和较大规模的服务业个体工商户等列为重点支持对象，并建立动态培育库，积极引导其升级为私营企业（包括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拟申请转型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可以采取个体工商户注销、企业新办（即“一注一开”）方式或者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为企业的形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个转企”企业使用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原经营地址；原前置许可实质审批事项不变且在有效期内可允许先办理变更登记，再办理相关许可的变更；个体工商户名下的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大力支持并提供高效登记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政数办、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级各有关许可部门，各镇<街道>、高新区<高照街道>）

**（三）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建立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并开展分型分类帮扶，按照“三型”（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四类”（名、特、优、新）采取精准帮扶措施，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根据经营规模、营收水平等数据制定分型分类标准，将个体工商户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对“生存型”个体工商户，帮助稳定现有经营水平；对“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支持扩大经营规模；对“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引导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在分型基础上加大选优力度，支持和培育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和知晓度的知名小店和“网红店铺”，挖掘培养以弘扬民间传统技艺、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己任的“老工匠”“老艺人”“老商号”，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民俗旅游、特色餐饮等领域的经营样板。鼓励个体工商户自主申报“名、特、优、新”四类，依据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给予平台引流、褒扬激励、社会宣传、金融支持等政策。（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税务局，各镇<街道>、高新区<高照街道>）

**（四）完善监测统计体系。**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完善人力社保、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分析制度。联合统计部门定期开展抽样调查、监测统计和活跃度分析，在动态跟踪发展状况的基础上持续优化监测分析指标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确保涉企数据安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人力社保局，各镇<街道>、高新区<高照街道>）

1. 工作步骤

**（一）工作准备阶段**（2023年8月-2023年12月）。承接省委省政府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32条措施第20条“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落地模板制定；结合秀洲实际，制定出台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各项举措。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4年1月-2025年10月）。加强与各部门、各镇（街道、高新区<高照街道>）沟通联系，多形式开展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工作指导，合力解决难点堵点，实现区域个体工商户发展稳进提质，市场经营主体梯度成长。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年11月-2025年12月）。持续推进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工作，并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将好的做法、案例等提炼和推广。

四、工作举措

**（一）便捷准入。**

1、对申请“个转企”的个体工商户，可以采取个体工商户注销、企业新办（即“一注一开”）方式办理，也可以在其结清依法缴纳的税款并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处理后，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后，允许其采用“直接变更”方式办理登记。（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政数办、相关涉企许可部门）

2、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和保留行业特点；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无需提交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在核发“个转企”企业营业执照的同时，一并核发《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为转型企业申请政策优惠及办理其他手续提供便利；相关涉企许可变更简化工作流程，凭转型证明直接办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政数办、相关涉企许可部门）

3、对申请“个转企”的个体工商户，设置专窗，由专人辅助办理、专窗接收登记，同时做好有关“个转企”工作的咨询、指导及业务办理；实施帮办代办，为“个转企”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政数办、相关涉企许可部门）

**（二）建立“个转企”培育库**

4、将注册登记两年以上、已在税务部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较大产值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和较大规模的服务业个体工商户，拥有商标、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个体工商户等列为重点支持对象，建立“个转企”动态培育库。（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各镇<街道>、高新区<高照街道>）

**（三）实施税费扶持**

5、“个转企”后，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按照国家最新税费优惠政策予以减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规定在税前加计扣除。（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6、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免征契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 7、对“个转企”的纳税人，其在个体经营期间取得的固定资产，原则上应按历史成本法确认计税基础，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折旧费用。（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8、开展税收辅导，加强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对于一个自然年度内开票收入超120万元的个体工商户，可“核转查”。（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四）降低经营成本。**

9、对“个转企”企业，提供免费公章刻制服务；对个体户成立时间满一年以上的“个转企”企业享受两年基础代理记账补贴，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2500元。（责任单位：区政数办、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五）支持主体高质量发展。**

10、对个体户成立时间满一年以上的“个转企”企业，在转企后稳定经营（企业正常报税且有参保人员的）一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给予一次性1万元补助；对个体户成立时间满一年以上的“个转企”企业，在转企后稳定经营（企业正常报税且有参保人员的）一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且累计12个月销售额500万元以上（含本数）一次性给予3万元补助。对首次认定为“名特优新”的个体工商户，进入区级“分类库”的一次性给予1000元奖励、进入市级“分类库”的一次性给予3000元奖励、进入省级“分类库”的一次性给予5000元奖励，进入市级库和省级库的均按照补差方式发放奖励，不重复奖励。（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11、鼓励“个转企”企业规范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按照“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相关奖励措施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商局）

12、对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个转企”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个转企”企业申请名下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大力支持并提供高效登记服务。（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政数办）

13、加强对“个转企”企业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参保、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和指导。（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镇<街道>、高新区<高照街道>）

 14、建立“个转企”企业法律服务机制，依托律师服务团，在“个转企”两年内开展1次免费“法治体检“，为“个转企”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公证、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指导“个转企”企业化解合同履约、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纠纷，引导诚信守法规范经营。（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高新区<高照街道>）

**（六）加大金融支持。**

15、将“个转企”、“名特优新”作为加分指标加入信用积分评价体系，提升融资信用积分。鼓励金融机构围绕个体工商户的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积极给予贷款支持和保险保障，提供足额、便捷、便宜的金融服务，针对“个转企”和“名特优新”分别出台金融产品，提供利率优惠。（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

16、对本方案出台后完成“个转企”的企业，累计12个月销售额120万元以上（含本数）且参保人数3人以上（含本数且满一年），因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申请贷款并按期还清贷款本息的，按发放贷款同期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总额的40%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年内最高贴息补助不超过5万元，同一企业只能申请一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高新区<高照街道>）

**（七）深入开展褒扬激励。**

17、“个转企”后原则上可保留转企前获得的各种荣誉，荣誉授予部门应予认可。对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支持顺利转移至转型企业名下。（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各镇<街道>、高新区<高照街道>）

18、强化对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正向激励，开展秀洲区诚信个体工商户、“最美浙江人·最美个体劳动者”等评选选树活动，加强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鼓励优秀个体劳动者参政议政，参评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三八红旗手等，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予以褒扬激励。（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各镇<街道>、高新区<高照街道>） 以上奖励资金由区、各镇(街道、高新区<高照街道>)财政各承担50%，就高不重复，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支持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领导小组，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及分管区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并推进实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及具体措施，协调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指导、综合协调和检查督查。推动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各镇（街道）、高新区（高照街道）成立专项工作组，确定专人负责对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相关政策宣传和工作推进。

**（二）强化督查考核。**做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自查和迎检。推动将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分型分类、监测分析等重点任务纳入专项考核方案，落实督促检查。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落实并取得实效，持续提升个体工商户的获得感、群众满意感。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数字化平台和各级主流媒体，大力宣传相关帮扶政策，报道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改革的工作进展和成效。总结提炼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选择有代表性的优秀个体工商户、个转企代表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提升工作知晓度、满意度。

附件1

支持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巨 博（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代理区长）

**副组长：** 邵伯飞（常务副区长）

窦来权（副区长）

**成 员：** 钱 泳（区政府办副主任）

姜金凤（区对外友好协会专职副会长）

俞春明（区发改局局长）

朱晏秋（区经商局局长）

曹立青（区科技局局长）

 吴晓强（区司法局局长）

 成海明（区财政局局长）

 汤琴芳（区人社局局长）

沈哲俊（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局长）

郭 华（区住建局局长）

 高 峰（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卜忠伟（区农水局局长）

 山振华（区文旅局局长）

 王建惠（区退军局局长）

叶 光（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万宏焘（区统计局局长）

 吕军超（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赵 云（区税务局局长）

 许发良 （区政务数据办主任）

王江泾镇、王店镇、油车港镇、洪合镇、新塍镇、新城街道、高新区（高照街道）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